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3.23生機系9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12.19生機系101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4生資學院101學年度第5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7.11生機系112學年度第10次系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3.7.11生機系112學年度第12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8.26生資學院113學年度第1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生物機電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二條 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評審有關本系教師下列事項：

一、聘任、聘期、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

二、升等事宜。

三、借調事宜。

四、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五、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另置推選委員八人，由專任講師以上人員就專任助理教授以上人員中推選，具教授資格之委員應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惟具教授資格之委員人數不足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者，得由副教授擔任。任期一年，連選得連任。召集人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理主席，若無指定，則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委員會審理新聘及升等案件時，不得低階高審，低階委員就新聘升等案不得參與表決。系級委員人數不足而無法召開會議時，由本委員會遴聘相關專長且職級相當之校內外教師，送請院長轉校長核聘，遞補出席審議該新聘或升等案並至該學年度止。

第五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就有關議案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審議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案件，悉依教師法相關規定辦理。教師升等案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其他案件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投票採無記名方式行之。 委員遇有關本人、配偶及三等親內血親、姻親提會評審事項時應行迴避，不列入出席人數，且不得參與表決。

第七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系教評會議、系務會議、院教評會議通過後施行。